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中市政（2022）041号

关于对《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 （2022版）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随着中山市市政建设的发展，为鼓励本地企业不断提高技术管理能力，把企业做强做大，根据协会会员单位对评优工作反馈到的意见建议，协会通过专家论证，认为《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2018版）已不适应当前市政工程项目评审要求。协会在得到相关部门业务指导的基础上，通过对多年开展“市优”评选过程的总结，参照省市政协会的评优相关办法，组织编制了新版评审办法，在2022年5月12日邀请市政资深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对编制的评审办法进行讨论、修改和完善，于2022年6月17日在市政行业协会第十次理事会上表决通过。

现将《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2022版）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即日起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若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用书面方式向市政行业协会提出。

联系人：王瑞华 电话：0760-88883778

邮箱：zsszxh@126.com 协会网址：www.zsszxh.cn/

地址：中山市江陵西路 66 号创富智轩大厦 A 座四楼 409 室

附件：

1.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2018 版）
2.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2022 版）
3. 中山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办法新旧版本对比说明

